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蔡韶玲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1. 首先感謝各位代表出席今天的校務會議。在此，我要感謝學校行政與學術團隊共同創造屏科大今年度的成就與驕傲，這些成就可能同仁因忙於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工作已不復記憶，我就其中幾項最值得與同仁們共同回顧的在此提出報告。
2. 首先是在 4 月，本校在教學研究所建構的輝煌成果，獲得教育部及社會各界的肯定，獲得典範科技大學第三名之佳績。我希望同仁們在校外可以很有信心且驕傲的告訴大家，屏科大是典範科大，因為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爭取來的榮譽，不是校長個人的榮譽，請各位務必要肯定這是每一位同仁的榮譽。五月底行政院江宜樺院長的「技職教育之旅」，特別蒞臨本校視察技職教育成果，江院長對於本校所展現之教學研究成果讚譽有加，並給予非常高度的肯定。當日鄰近高屏地區許多公私立大學校院的校長亦共同見證本校教學研究成果簡報，並隨同院長參訪本校各重要教學研究單位。我想這是另一項本校非常值得驕傲的大事。
3. 在六月份的畢業典禮中，本校頒授農業名譽博士學位予泰國畢沙迪親王，表彰他對泰皇山地計畫(Royal Thai Project)的終身貢獻，及促成屏科大參與共同研究合作計畫。3 年前畢沙迪親王首次蒞校參訪時，本校特別將農園系熱帶果園以他的名字命名。這是親王第二次來到屏科大，他非常高興接受本校頒授的名譽博士學位，故十月中，畢沙迪親王特別邀請本校參與在泰國清邁舉辦「台泰農業合作 40 週年研討會」，會中特別安排本人發表專題報告，這亦是本校的榮譽。
4. 在鼓勵老師走出校園與產業接軌的做法上，在 7 月下旬，本校植物工廠研究團隊與飛利浦集團合作，開發園藝 LED 照明光配方，雙方正式簽訂產學合作意向同意書，我想本校應是台灣第 1 所與飛利浦公司簽約的大學。在這次的產學合作內容中，雙方已初步鎖定具有高經濟價值、栽種門檻較高的冰花(Ice Plant)，為初期共同研發標的，參與本合作計畫的有本校研發處及農學院、工學院的老師。八月份本校有個喜訊，時尚設計系傅美惠同學獲得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美容類組冠軍，這是我國參賽首次獲得金牌，實在非常不簡單。同時在

今年 12 月教育部辦理的第九屆技職之光選拔活動中，傅美惠同學也獲得「競賽卓越獎」。

5. 今年八月份本校榮獲總統府邀請參與「賀誼專案」，由本人代表隨同總統前往海地、巴拉圭、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以及聖露西亞訪問，所到之處本校所培育的友邦校友皆到場熱烈歡迎，同時他們目前的成就亦皆深獲肯定與讚揚。我認為這都是同仁們的努力，我只是代表同仁接受這份榮耀。同時在長達 11 天的飛行途中，我有機會與代表團中的政府官員及企業界人士建立相當關係，我想未來本校努力將「熱帶農業」這個發展主軸拓展到熱帶與亞熱帶地區國家的時候，這將會是非常重要的助力。
6. 九月中，第二屆「熱帶農業大學聯盟」(University Network for Tropical Agriculture, UNTA)年會在印尼農業大學召開，共有 7 個國家 17 個大學校長或副校長與會。「熱帶農業大學聯盟」是去年 12 月在本校成立的，所以在會中各大學代表尊稱本人是本聯盟創會盟主(the UNTA Founder)，這是給予屏科大及本人的最高榮譽，UNTA 秘書處常設於本校，這也是本校在國際熱帶農業獲得各會員學校的最高肯定。明年為了我的任期的關係，第三屆 UNTA 會議主辦學校泰國農業大學已決定會議提前至 6 月召開，我想這是對於我個人及屏科大的尊重，我希望同仁未來能多關注 UNTA 這個組織，能夠透過 UNTA 連結所有東協國家相關的熱帶農業大學。10 月中，我參加在泰國清邁舉辦的「台泰農業合作 40 週年研討會」前，先至泰國南部的宋卡王子大學參訪並簽訂 MOU。這是泰國 9 所研究型大學之一，在本校國際事務處的努力下，泰國 9 所研究型大學現在已有 7 所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關係，而且皆實質的在進行合作。今年新簽約的宋卡王子大學非常熱誠的希望與本校交流，所以提供了 2014 暑期文化體驗營 2 個名額，這是泰國政府補助的一個暑期文化相關活動，國際事務處之前已公告報名作業相關的訊息。
7. 在 11 月份，本校舉辦了 89 週年校慶活動，過去我一再提醒同仁，還有 11 年本校將成為百年大學，在這 11 年期間，我們大家應要有所作為，在校慶慶祝茶會中我又特別提到此事。另校慶期間，來了一位非常特別的貴賓 La New 集團劉保佑董事長，劉董事長曾在 56 年考上屏東農專畜牧科，但因體檢時發現有色弱的緣故，無緣成為屏東農專學生。無法進入本校就讀，他一直引以為憾，所以在事業有成之後，在農園系林素汝老師的引薦下，提供本校 12 名學生每名 6 萬元的獎學金。他到校參加 89 週年校慶頒獎時，允諾日後每年皆會提供學生獎學金，我想這對屏科大而言意義非常重大，社會成功的企業家給予本校這麼高度的肯定。因為劉董事長個人對於畜牧這個行業非常著迷，曾提到除了本業之外，他希望能夠在畜牧這個領域有發揮的機會，希望動畜系能主動與劉董事長聯

繫，看未來是否有提供協助或合作的機會。

8. 本校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今年 11 月慶祝成立 30 週年，在這食品安全危機瀰漫全台的時刻，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可以扮演著一個非常特別的角色，這個角色我們希望未來不是由美和科大來主導，而是由屏科大主導。我們知道水檢中心的創辦人陳景川教授退休轉往美和科大任職後，中心的許多業務就轉移至美和科大，但是兩校還是可以是競合的關係，同時希望未來本校水檢中心的功能與角色的重要性能一天比一天茁壯。
9. 在 12 月份有幾件重要的事情，12 月 18 日（星期三）本校舉行「第 31 期海青班及馬專班聯合畢業典禮暨成果展」，第 31 期海青班畢業生有 53 名，而第 1 期馬專班有 28 名同學畢業，這 81 位同學代表有 81 名校友的力量回到馬來西亞，建立屏科大未來在該國的影響力。目前本校海青班大約有 1,260 名馬來西亞校友，他們在各行各業皆有非常好的成就。但是今天我的重點是，此次計有 50 餘名家長遠渡重洋自馬來西亞前來觀禮，可見馬來西亞華僑對屏科大的支持與信任，而就我所知，我們有位馬來西亞校友有 5 個小孩，其中 4 個也是畢業於本校。別人給予我們肯定，希望同仁也知道我們為什麼被肯定，同時也希望將來能繼續加強。
10. 而 12 月 9 日，李前總統蒞校參訪並對師生同仁發表「領導者的修練」，更是今年度的一大盛事。我認為以李前總統 91 歲高齡，能夠站著演講 1 小時 30 分鐘，實在非常不容易，當天圖書館國際會議廳爆滿，聆聽演講者不僅是本校師生，還有許多外界聞風而來的李前總統的仰慕者。在今年，學校有這麼多大事發生，在此我特別一一敘述，與同仁們共同來回憶及分享。
11. 今年 11 月 9 日，我接受清華企業家協會邀請，在義大世界對兩岸的清華企業家校友發表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科技農業領航未來」，我在演講過程中特別向兩岸的清華企業家們提到，這不是科技問題而已，而是大家須從心裡去認同農業是未來領航的科技。應該是我的演講內容打動了聽講者，所以獲得非常好的回響，清華大學管理學院及工研院前院長史欽泰教授隨即邀請我到清華大學演講，北京清華大學企業家協會創始人也邀請我到北京演講，因為他們已體認到未來 21 世紀時，農業科技才是大家應該努力去推動的重要工作。另我也有一個感觸，今天中午我參加麟洛鄉中央畜牧場沼氣發電系統建置及推廣計畫合作成果發表會，中央牧場佔地大概九公頃，是台灣非常大的養豬畜牧場，業者蘇氏兄弟皆是本校校友，另沼氣發電系統關鍵技術發明人台灣大學助理教授蘇忠楨也是本校校友，所以我特別受邀上台致詞。我們屏科大校友這麼多的成功企業家，我希望校友總會能盡速成立屏科大校友企業家協會或聯誼會，讓本校這些成功的校友企業家透過組織，有機會向在校同學或同仁分享他們成功的經驗。

12. 今年度學校有一些重大的新建工程陸續完工，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是免疫血清馬場工程，今年 12 月終於獲得使用執照，明年度將開始正式進入營運階段，這也代表屏科大在教學、研究甚至國際合作一個新的里程碑。希望獸醫學院及農學院相關的科系老師，能夠積極投入這個本校與衛福部疾病管制局合作的計畫。
13. 最後再利用這個機會，一方面感謝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校務工作推動的支持，一方面對於擔任行政或學術工作的主管們致上我的謝意，因為無論是行政或學術工作的推動若無主管帶動，是很難進行的。在此，我還有一點要與同仁共勉，在推動校務工作時，難免同仁會有不同的意見與看法，但是當意見與看法不被大多數同仁接受時，請不要認為大家是錯的，只有我是對的。我認為改變並不是大家照著你的意思去改變才叫改變，改變本身就是應該大家在有共識之下去做改變才叫改變。另外一點，我們有些同仁喜歡在會議中發言，也許真的是提出善意的批評，可是批評的方式有時候卻淪於信口開河，這樣對行政或學術團隊的主管同仁其實並沒有正面的幫助，信口開河的批評只會讓大家覺得這並不是善意的建議，所以在會議中擬發言時，請慎思。
14. 最後，祝福各位校務代表在 2014 年皆有一個非常美好的一年，2013 年我們做過美好的部分能繼續延續，同時希望在 2014 年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四、第 53 次及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進修推廣部謝主任啟萬：

進修部即將辦理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屆時請招生委員會委員及各系所主管協助。

王研發長栢村：

1. 上週六(102 年 12 月 28 日)與校長至教育部簡報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期末執行結果，校長報告非常順利，審議委員對於本校並沒有特別的意見，希望下年度的計畫能持續進行。
2. 在此提醒有關國科會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時間為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請各位老師特別注意。

人事室洪主任淑姜：

1. 有關第五任校長遴選事宜報告，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議業於 11 月 3 日下午 2 時召開，選出召集人為吳前部長清基，並推選龔旭陽院長為執行秘書。為之

後審查投件參選人資料的需要，所以遴選委員會組成一個 5 人的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小組，這 5 人小組的成員中，有 4 位是校內委員；龔旭陽院長、葉桂君教授、羅希哲副院長及葉結實專員等 4 人，一位是校外委員即高雄第一科大陳振遠校長。

2. 遴選委員會已訂出遴選工作日程表，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議時間訂在 10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第三次遴選委員會時間訂於同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兩次的時間皆訂在週六下午，若按照日程且作業順利進行，明(103)年 3 月底整個作業應該可以完成，選出本校第五任校長。
3. 特別向各位代表報告，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送件截止日為 12 月 27 日，目前總計有 6 人報名，相關資料審查將由龔旭陽院長召開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小組就內容作實質審查。另外，有關本次校長遴選報名時間與校務會議通過之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作修正，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議時，委員希望能廣徵人才，經參考他校作法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之推薦期間公告日，由 30 日修正為 45 日。
4. 有關遴選委員會修正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到底在位階是否有問題，當日教育部陳政務次長德華有釋疑，事實上教育部確實亦有函釋，校長遴選委員會是獨立運作的，修正條文部分由人事室於今日召開的校務會議提出報告即可。

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龔院長旭陽補充說明：

1. 本校長遴選委員會已經開始運作，有許多老師對於運作情形蠻關心的，誠如洪主任所言，本人擔任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委員會計有 21 位委員，其中 18 位是在 10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中選出，另有三位是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教育部陳德華政務次長、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及聖約翰科技大學陳金蓮校長。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議選出吳清基前部長為召集人。
2. 在時程方面，將再召開兩次遴選委員會議，10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召開的第二次委員會議，將進行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及確認校長候選人名單，同時討論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如日期、地點、主持人、進程序序等等，並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會，除說明本校遴選作業規定，並抽籤決定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在此邀請全校教師踴躍參加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於 3 月 22 日召開，將綜合各項資料審查、面談及公聽會結果，充分討論後，就通過第一階段教師同意權投票之候選人中選定一人為當選人。

3. 另遴選委員會希望能廣徵好的人選，所以希望學校能準備校務現況、教師與學生人數等基本資料，甚至整理學校財務報告，在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中需包含這些資料，除了刊登在國內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等三大報，另刊登在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國外版。並參考他校作法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之推薦期間公告日，由 30 日修正為 45 日，公告時間延至 12 月 27 日。
4. 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議另一個最重要的工作是，修正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階段教師同意權投票部分做了蠻大的修正，原訂開票時，同意票達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時（二分之一加 1）為通過，即不再計票。修正為：應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開票時，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教師半數時（二分之一加 1）為通過，即不再計票。有關第三次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投票亦有修正，條文原訂：本會於充分討論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之票決，以獲得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如最高票者有同票之情形時，再進行第二輪之投票，直至選出最高票之一人為止。修正為：本會於充分討論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複記法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之票決，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如最高票者有同票之情形時，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二輪之投票，並以獲得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並增列第二項：前項出席委員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之票決結果，如均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進行第二輪投票，若仍無法產生校長人選，則重新公開徵選。這些修正在此特別提出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校長：

感謝執行秘書龔院長的補充說明，我認為其中較重要的修正是有關第一階段教師同意權投票部分，委員做了重大的變革，原本是同意票需達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時為通過，修正為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教師半數時為通過，我認為這個改變是正面的改變，希望全校老師皆能出席投票，以提高投票率。同時希望老師們若認為所有的校長候選人皆是適宜的，即請投票支持他們，讓他們有機會進入第二階段遴選，畢竟有 21 名遴選委員為我們做最後的遴選工作。我認為同仁無論是擔任遴選委員或是校長候選人，在整個校長遴選的過程中皆需有個非常正確的理念，即是大家是在為屏東科技大學選出一位可以帶領師生同仁繼續向前邁向更美好未來的校長。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4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經費稽核委員會(下稱本會)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召開 2 次會議，以下針對本次校務會議進行 96~101 年度校務基金概況報告：

1. 有關度收支餘絀決算及現金部分請參閱圖 1。
 收入來自政府補助及學雜費以及五項自籌兩大項，在 18.061 (97 年)至 20.5771 億元 (101 年)間，以政府補助及學雜費占最多，約佔總收入 70% (含)以上，在 13.512 (97 年)至 14.700 億元 (99 年)間；支出為 19.052 (96 年)至 22.129 億元 (99 年)間；餘絀為 -34.4 (96 年)至 -211.031 百萬元(97 年)間；折舊在 220.699 (101 年)至 356.929 百萬元 (99 年)間；現金則維持在 13.752 (96 年)至 15.834 億元 (100 年)間。
2. 有關支出決算趨勢部分請參閱圖 2。
 其中人事費介於 762.563 (96 年)至 879.406 百萬元 (101 年) 間，業務及其他則為 846.696 (96 年)至 1094.322 億元(101 年) 間。折舊為 10.1 (101 年)至 16.6% (97 年)間，業務及其他則占 44.3 (97 年)至 49.9% (101 年)間。
 另人事占支出比率介於 37.3 (98 年)至 40.1% (101 年)間，其中專任人員人數為 174 (98 年)至 177 人 (96 年)間，專任教師從 348 (96 年)增至 401 人 (101 年)，助教則從 14 人 (96 年)降至 9 人 (101 年)，兼任教師介於 158 人 (96 年)至 198 人 (99 年)間 (詳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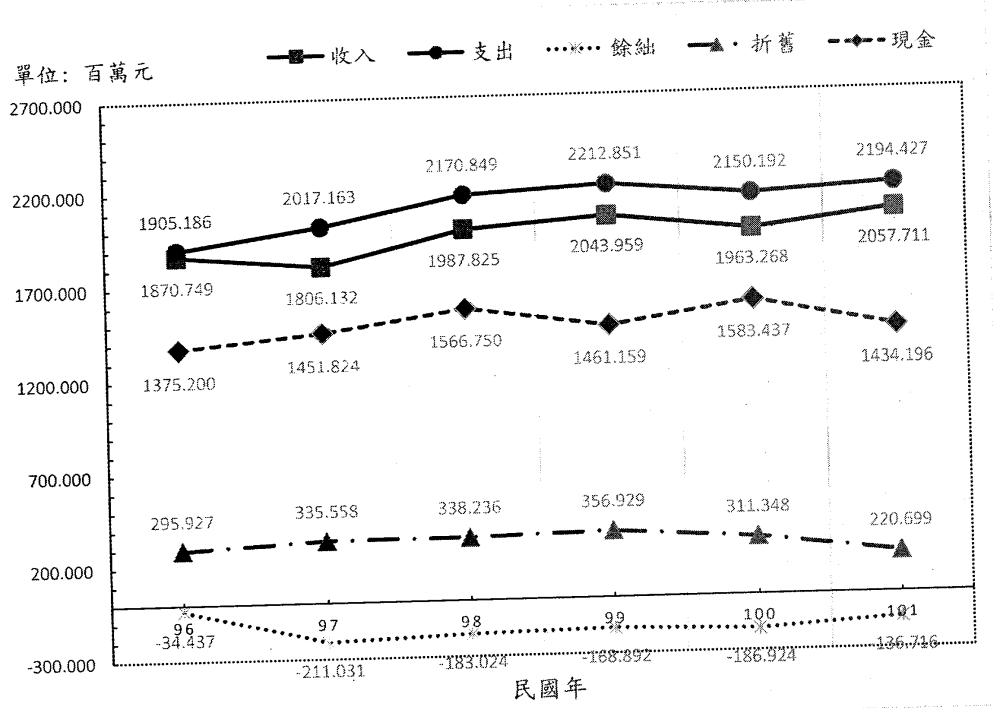


圖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及現金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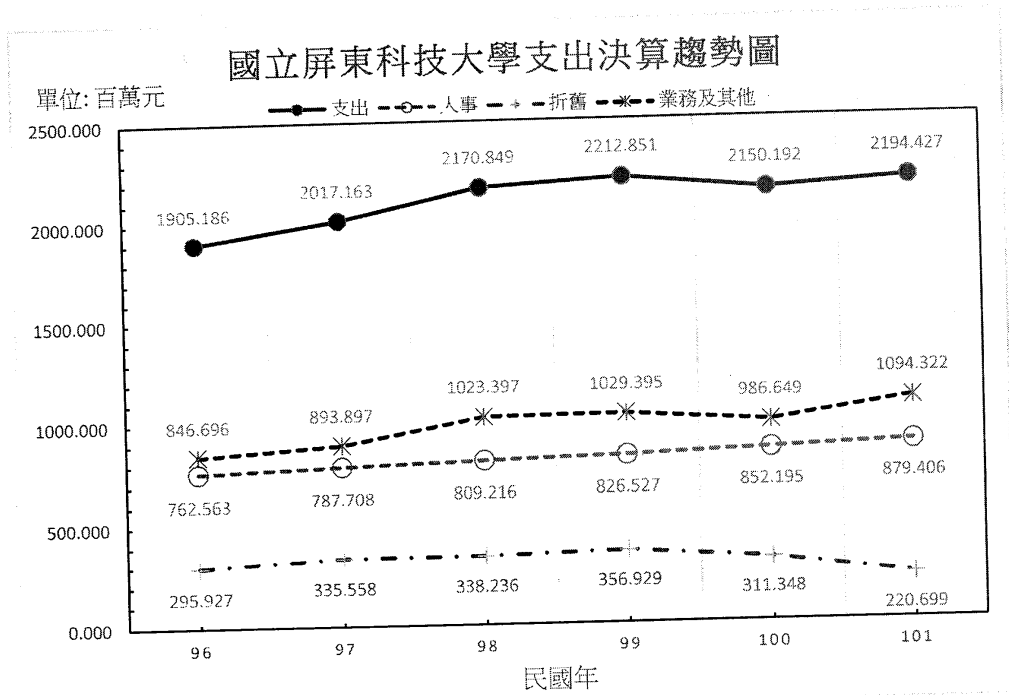


圖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支出決算趨勢圖

表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工人數彙計表

民國	專任人員	教師	助教	兼職教師	其他兼任人員	合計
96	177	348	14	158	0	697
97	176	360	12	166	18	732
98	174	377	13	174	19	757
99	169	388	11	198	0	766
100	169	382	9	192	0	752
101	168	401	9	196	0	774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自辦外部評鑑計畫審查委員建議及102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 三、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等5項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102年11月1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1. 有關「學則」第三十條第五項學生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授權教務處參考台灣大學之作法修正。
2.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21-42頁。

附帶決議：「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通過後，請研究發展處據此研議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召開會議時請戴昌賢學術副校長擔任主持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各系所主管遴選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法規名稱修正。
 - (二) 修正系所主管遴選適用之範圍，並刪除體育室之適用(第一點、原第五點刪除)。
 - (三) 修正遴選程序，明訂新任主管之遴選應召開遴選會議；續任同意則經系務會議同意之程序。另新增經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

擇聘之。(第二點)

(四) 同意權行使方式，召開會議且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二點)

(五) 明訂系所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人數不足致無法遴選、新成立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師培中心、華語文中心等主管產生方式。(第三點)

(六) 為應重大事故或未來校務發展及系所調整等需求，明訂本校得不予聘兼之。(第四點)

(七) 文字修正。(第五、六點)

二、本案前經 102 年 5 月 5 日主管會報及 175 次行政會議審議，併同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先提主管會報審議，嗣提經 102 年 8 月 29 日主管會報、同年 9 月 12 日 102 年度第 7 次(第 17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各系所主管遴選要點(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不予討論，授權劉英偉行政副校長邀集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本校教師會理事主席，針對提案三及提案四共同研議後，決議情形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乙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前經本校 102 年 4 月 15 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在案。惟後於本校 175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各系所主管遴選要點(修正草案)」請連同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一併再研議後，先提主管會報討論，再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嗣提經 102 年 8 月 29 日主管會報、同年 9 月 12 日 102 年度第 7 次(第 17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經查各校對於院長遴選方式作法不一，如

(一) 規定：台大、清大、台科大等則各學院自訂遴選辦法；如政大、雲科大、中興等由學校規定。

(二) 遴選委員會：學校多有規定組成人數及人員。

(三) 遴選方式：台科大、清大、政大由遴選會逕行投票遴選；雲科大、中興、台大等則有院內教師同意權投票。

(四) 解職規定：多數學校並訂有不適任院長解職投票程序。

三、參考其他學校及本校現行作法建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新增遴委會人數及成員規定，明定遴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包含院務會議代表推選占 3/5、院(校)外代表占 1/5、校長遴聘占 1/5。

(第二條)

- (二) 新增遴選委員會委員迴避情事及委員遞補方式，其遞補方式如成員之產生採方案二時，增列第三項規定「第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第三條)
- (三) 修訂遴選程序，其中有關教師同意權之票選，以具選舉權教師達 1/2 以上同意為通過，惟通過候選人若未達二人時，遴選委員會得依票選結果，推薦同意票數領先之一至二名；另開票時候選人獲投票人數之半數同意票，即停止計票。(第六條)
- (四) 修訂聘期起聘為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增訂學期中聘兼者聘期起計自次學期起算(第十條)
- (五) 新增院長不適任處理程序(第十一條)
- (六) 其餘為文字修正。

四、檢附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見提案三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校級研究中心新增「工作犬訓練中心」，業經本校 17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本次會議審議，爰配合修正第 18 條。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追溯至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 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聘葉一隆(工學院)、蔡登茂(管理學院)、陳金英(人文學院)、陳石柱(獸醫學院)等 4 位未兼主管之教師遞補另四位因轉兼主管需卸任之教師，詳如說明，提請 同意。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二、依上述規定，本校現職 15 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由未兼主管產生之 5 位教師代表，其中幼保系徐庭蘭老師、農企管系陳淑恩老師、土木系王裕民老師、獸醫系陳瑞雄老師均因先後兼任主管職務而不符委員資格，經

簽請校長遴聘工學院葉一隆教授、管理學院蔡登茂教授、人文學院陳金英教授、獸醫學院陳石柱教授等接續為委員，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檢附簽呈及委員名單 1 份。

擬辦：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學院生物資源研究所擬提 104 學年度增設為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案，擬由「增設」變更為「改名」模式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農學院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由生物資源研究所依教育部規定，以增設方式規劃研提「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計畫書，並完成計畫書外審程序。
- 三、經 102 年 12 月 9 日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總量管制作業小組電子郵件回覆，指示本案「生物資源研究所」應由申請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變更為以「改名」方式向技職司提報。
- 四、檢附生物資源研究所「改名配套措施說明表」（如資料第 67-69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班別名稱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幼兒保育系申請自 105 學年度停招進修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本校曾向教育部申請自 103 學年度停招，經教育部審核結果為緩議，並調降招生名額為 45 名。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5 日幼兒保育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2 年 11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暨 102 年 12 月 6 日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三、經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四、幼兒保育系申請停招理由如下：
 - （一）本校地處偏遠，夜間交通不便，加上高高屏地區多所交通便捷之科技大學均設幼保系進修部，導致學生轉學、休學比率日益偏高，幼兒保育系進修部目前各班人數為一年級 13 人、二年級 30 人、三年級 26 人、四年級 27 人。
 - （二）因應教保產業需求日趨複雜與多元，少子化之人口結構變化趨勢、知識發展、技術進步，幼教產業界對幼保系學生專業能力之要求急

速提高，幼兒保育系日間部能招收素質更佳學生，學生在校時間較長能施予完整訓練，以因應產業界所需之專業知能，並受到業界高度肯定。進修部學生因上課時間限制，在校時間過短，難以接受完整訓練，經常反映無法承受課業負擔。

(三) 幼兒保育系目前教師之人力已經無法應付日間部四班、碩士班二班及進修部四班之課程負擔與學生訓練工作。教師長年處於超時工作，多門課程需由兼任老師補足，難以保證教學品質

五、據統計四技進修部有關本類組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報名人數，相關數據如下：

- (一) 102 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 59 名；缺額 44 名，本類組報名人數 49 人（含原住民及退伍軍人）。
- (二) 101 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 59 名；缺額 21 名，本類組報名人數 90 人（含原住民及退伍軍人）。
- (三) 100 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 59 名；缺額 21 名，本類組報名人數 78 人（含原住民及退伍軍人）。
- (四) 99 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 58 名；缺額 17 名，本類組報名人數 126 人（含原住民及退伍軍人）。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幼兒保育系加強辦理「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協助學生獲得專業證照，提升畢業後之就業機會。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續提 104 學年度「社會工作與人群服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新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2 年 11 月 22 日第 1025500607 號簽辦理。
- 二、本案曾申請 103 學年度新設案，經教育部審核未獲通過。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社會工作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及 102 年 11 月 18 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暨 102 年 12 月 6 日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四、經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五、針對審查意見所提出修正改進計畫對照表如下：

審查意見		改進策略
項次	內容	
1	開設目的不明確：既是國際學位學程，應是以招收國際學生為對	未來在本校國際事務的協助下，本系將以拓展東南亞學生為主要的招生對

審查意見		改進策略
項次	內容	
	象，但計畫書除了只提及現有越南、捷克、澳門或交換學生，並未對國際學生來源進一步分析。	象；其次則將中美洲、非洲邦交國為次要招生對象。
2	計畫書中畢業生就業市場需求評估也以滿足內需為主，與計畫標榜的全英文教學、國際化關聯性應再加強。	此外有鑑於當前社會工作的服務也具備國際化的趨勢，不管在國際救援工作、跨國社會服務的拓展等，已經逐漸成為台灣重要的社會資本，國內許多社會福利組織已經將服務觸角延伸到國外，例如台灣家扶基金會已經在外蒙古、史瓦濟蘭、吉爾吉斯等設立分事務所，未來亦將在越南成立服務據點，本系畢業生亦已有校友任職該基金會者，派駐相關地區，故未來的就業市場可以因本學程的開設，更能滿足國內社會福利組織發展國際化的需求。
3	課程規劃上，大部分選修課都含括國際比較。然只要是比較(Comparative)就不可能只是國內比較，一定是跨國、跨區域比較。這些比較課程是否符合國際學生的就讀目的，有商榷空間。	有關課程規劃內容中，有關跨國、跨區域的比較課程設計，必然非以國內之經驗為主軸，而是以跨國的課程設計為概念，以提升學生就讀之際，能夠更具備國際性的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與人群服務的視野。
4	實習規劃方面，在南部地區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實習，能以英文督導、溝通者並非普遍。且服務對象也不熟悉英文，如何提供作為實習之對象，宜再確認。	實習合作對象：以公部門與國際性、全國性非營利組織為主，並得以海外實習進行之。
5	現有 11 名師資中，真正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背景的教師只有 6 位，其中有發表英文期刊論文的經驗的僅有 2 人。依現有教師的研究與實務經驗，並考量現有大學部、碩士班之教學負擔，將難以負擔本國計碩士班之教學需求。	近年來本系教師在國際合作研究面向亦有積極的表現，目前本系與澳洲國立大學正在籌劃 2014 年的防救災國際研討會，並且每年邀請澳洲學者到本校進行交流與合作。此外本系亦長期與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科學系從事有關社會企業之研究與合作。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新設特殊項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案推薦順序，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4 學年度擬新設提案業經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及 102 年 6 月 9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者，計有「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食品生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2 案。
- 三、本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建議推薦順序為：第一順位「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第二順位「社會工作與人群服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第三順位「食品生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擬申請增設「財務金融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1 月 26 日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簽請校長核示意見辦理。
- 二、本案經管理學院 102 年 11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暨 102 年 12 月 6 日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
- 三、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先以「財務金融國際學位學程」名稱申設，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財務金融研究所申請增設「財務金融系」理由簡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同意以「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名稱申設。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前經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同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及同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討論後，決議修訂部分條文，摘錄重點修訂內容如下：
 - （一）簡化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作業，由系外審修正為院外審。（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現行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於升等教師之著作通過院外審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即就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為綜合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惟原規定就「計算評分

總成績」部分未予明確訂定。爰此，配合增訂前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三) 增訂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申復案件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二、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101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建議，為完善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制度，爰研議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之部分項目及文字說明，並擬自 103 學年度施行。摘錄修訂重點如下：

(一) A2 加分項目之增訂「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1)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每門 40 點、(2)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每門 50 點」乙項，以推廣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

(二) 另 A2 加分項目之「其他有關教學之特殊貢獻與額外付出，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每件 5-20 點」，建議修正為「每件 1-20 點」；且為促進教職員生專業及知能成長，鼓勵參與教學研習、校內外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或技術交流，並藉由團隊學習方式營造學習型組織，以讀書會、教學媒材研習、案例分析、行動研究、教學觀摩、主題式經驗分享、專題講座、跨領域知識整合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活動，爰於該項目下再增訂若干子項，為明確之計分標準。

二、本案經本校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修正草案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乙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查教育部人事處前以 102 年 8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24131 號書函請各校檢討自訂之教師借調處理規定，經檢討後，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

點」修訂案業提送本校 102 年 10 月 3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並獲通過。因前開要點原第 5 點「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時，於借調期間義務授課一定時數且未支鐘點費者，該借調期間得併計服務年資」之規定已刪除，爰此，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應配合另行明訂，以臻明確。隨案並修訂部份規定。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內容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摘錄如下：

(一) 查「教師法」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原該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之規定，已改定為「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爰此，擬配合修訂本辦法條文內容。(修正辦法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

(二) 另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亦提送本次會議修訂部份規定，其中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之校內審議程序，由原須「提經各級教評會審查」，擬簡化為「經系務會議審議，並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爰配合刪除本辦法附表「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之「教師校外兼課」規定。(修正辦法附表之「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第二點)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名稱、部

分規定及配合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性平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

說明：

- 一、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現行本校係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處理教職員工間之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又本校另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置委員 19 人（含學生代表 2 人）。茲以性平會組成方式較為周延，且兩委員會之委員亦有部分重複，基於資源整合考量，擬不另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並依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有關學校性騷擾事件整合之單一處理機制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爰擬將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委託由性平會審理，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評議。至委員組成、任期、召開會議及決議等事項，均回歸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調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亦一併回歸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據上，擬修正本辦法之名稱及部分規定
-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所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請校務會議議決，惟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聘期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屆滿，基於不影響當事人權益，本辦法修正案在未經校務會議通過前，期間如有發生本校教職員工間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循作業程序提送本校性平會審理。
- 三、另配合修正性平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所列有關性平會之任務，其中第 5 款後段增列「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規定，以期一致。
- 四、本案二項法令規定之修正，業經 102 年 8 月 1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性平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農機具陳列館、機械工廠、水工實驗場、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車輛工廠等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附設單位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故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農機具陳列館設置辦法、車輛工廠應先經工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後，再提案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本校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 三、檢送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農機具陳列館設置辦法、車輛工廠等 5 單位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工作犬訓練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8 月 29 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工作犬訓練學校」改名為「工作犬訓練中心」，原則同意納入學校組織規程，設置辦法草案請再與人事室討論修正後，先提行政會議討論，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依據 102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同意「工作犬訓練中心」納入本校組織章程，設置辦法請再諮詢人事室意見，修正條文文字後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三、業經 102 年 12 月 23 日簽陳校長同意，擬將修正後條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工作犬訓練中心為目前國內大專校院唯一的工作犬專業訓練教育單位，亦為世界少有先例。為發展本校特色，擬將「工作犬訓練中心」納入本校組織章程，以「工作犬訓練」帶動教學及提供多元就業方向，落實與產業合作，提升學生實務技術經驗，並提供各項相關服務。
- 五、設置目的：
 - (一)提供工作犬教育、訓練場所，傳遞相關知識與資訊，建立我國於本領域之技術水準。
 - (二)提昇校譽，發揮社會公益責任，協助身心障礙及弱勢者改善生活品質。
 - (三)擔任平台角色，鏈結犬相關科學之教學、研究、服務等跨領域合作機會。
 - (四)發揮本校之特色，結合各系所，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學生未來多元化就業管道。
- 六、未來發展方向：
 - (一)推動寵物旅館認證。
 - (二)發展學程及推廣教育。
 - (三)繼續推動國際認證-以導聾犬、肢輔犬為重點。
 - (四)供相關系所之教育及研發平台。

(五)最終目標為納入學校正式組織發展碩士學程。

七、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將英文列為本校第二官方語言，提請 討論。

說明：面對全球化之趨勢及國際化之競爭，如何在台灣高等教育的環境下，建立本校教學與研究特色，實為未來值得努力目標之一，若能將英文打造為本校第二官方語言，對於本校競爭力之提升將有很大之助益。

擬辦：成立第二官方語言推動小組，分期成落實工作項目如下：

1. 盤點本校英語師資及行政人力等相關資源，要求新進人員之英文能力。
2. 挹注適當經費，啟動全英文教學，營造英文環境，鼓勵全校師生同仁學習以提升英語能力。
3. 各種文宣採雙語化，各層級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逐步以中英文並列等。
4. 設立推動階段目標，一步一步落實執行此大工程。

決議：

1. 照案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2. 成立第二官方語言推動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小組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應用外語系主任組成，研議訂定工作期程及各單位階段達成目標，希於 2024 年達成最後之目標。

九、散 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八、各系(組)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時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

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

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四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在職專班 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 (三) 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

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三、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月13日第25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第27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第29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2734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3點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點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1740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與國外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大學)學生交流，訂定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本校學則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學位學程。
- 四、本要點所稱國外大學，係指與本校締結有姊妹校關係之國外大學為主，且合作之大學為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者。
- 五、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規範，可至國外大學就讀或進修，取得學歷或學位受雙方承認。
- 六、本校依不同修業年限規劃不同之學制辦理雙聯學制，學生應依本要點及其協議書等規定，修滿雙方共同擬訂且相互認可之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由雙方學校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 七、本校雙聯學制之協議書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召開會議決議後，送交教務處備查，並經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

前項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規定。
- (三)銜接課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八、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與權責，由各系、所訂定雙方應修科目及學分，畢業學分數應同於該系、所正常學制所訂定者。

九、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計，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 (二)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 (三)進修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3 分之 1 以上。

十、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返國後，因故辦理休、退學，應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對方學校。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修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十一、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應向簽署雙聯學位之院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系所甄審作業規定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 (一) 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 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五) 本校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二、在校生部份：

- (一) 轉系生。
- (二) 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 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四、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五、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六、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六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究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1754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201209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之給與。
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二、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
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
一、編制外或新聘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二、本校編制內優秀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且於近 3 年內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一)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
(二)積極推動國際事務，提昇國家知名度者。
(三)參與國際競賽獲獎，且競賽成果具有國際(領先)影響力者。
(四)領導國際性整合型計畫，且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五)出版國際通用之教材並於國際間廣泛採用者。
(六)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於國內外論文被高度引用且其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七)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近3年內研發技術轉移廠商金額累計達壹仟萬元以上者。

(八)執行產官學研合作之研究型計畫，挹注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近3年內累計達參佰萬元以上者。

(九)校內外各項專業服務工作(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等)屬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且具有明確事蹟者。

(十)其他具有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或國際(領先)水準之事蹟者。

三、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符合前款各目所列事實之一者，自本校任職之日起四年內雖未接受評鑑，亦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同時獲獎時得重複支領。

凡經獲選發給教師彈性薪資累計三次者，須於滿一年後且績效優異，始可再申請或受提名推薦。

第七條 彈性薪資給予需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擇優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給予彈性薪資。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各3~4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八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一、本案採申請與推薦並行，除教師自行申請外，可由各學院及業務相關一級單位推薦，並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計畫書格式另訂之。

二、獲彈性薪資給與後之薪資級距：

彈性薪資之計算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一)榮獲諾貝爾獎獎項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5:1 至 10:1。

(二)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2:1 至 3:1。

(三)榮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 至 2:1。

(四)榮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3:1 至 2:1。

(五)本校教研人員於教學、研究、產學、輔導與服務表現優良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2:1。

三、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依年度經費編列額度及申請者之資格與條件，審議核給彈性薪資。

四、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提昇，並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績效報告，送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案件審查應著重於具國際(領先)水準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並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5為上限。

第九條 提供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二)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行政支援：

(一)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二)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補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第十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下列情事者除應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